

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第十三章会计法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75833.htm

(二) 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 (1)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

- 1、监督各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。
- 2、监督各单位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。
- 3、监督各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。
 - A、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，填制会计凭证，登记会计账簿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
 - B、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必须以公历年制为会计年度，即时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 - C、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。业务收支以外国货币为主的单位，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一作为记账本位币，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。
 - D、各单位的会计资料必须符合法规 and 制度的要求，会计记录必须如实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，会计记录的文字表述和数字计算必须准确可靠，发生的一切经济业务都必须进行会计核算。
 - E、各单位办理会计法规定的事项，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，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。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。
 - F、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根据账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，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。
 - G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- 4、监督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。

(2) 其他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

- 1、审计部

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。根据我国《宪法》和《审计法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。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，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，以及其他依照审计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，应依照《审计法》的规定接受审计监督。 审计机关在会计监督工作中的权限包括： A、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报送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、预算执行情况、决算、财务报告，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，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，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、拖延、谎报。 B、在进行审计时，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，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。 C、进行审计时，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，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。 D、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，有权予以制止；制止无效的，经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，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，已经拨付的，暂停使用。采取该项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。 E、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、行政法规相抵触的，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；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，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。 F、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。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，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，遵守国务院的有

关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